

桃園市政府訴願案件收辦情形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民眾不服本府所屬機關及復興區公所所為之行政處分，或依法申請之案件不作為，向本府提起訴願之案件。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當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縱項按上年未結、本年收辦、本年審決、移轉、撤回及本年未結，另本年審決細分為 3 個月內審決、3 至 5 個月內審決及逾 5 個月審決。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上年未結：指收辦中上年未結案之案件。

(二)本年收辦：指本年收受之案件。

(三)3 個月內審決：自收案日(訴願書收文日)之次日起至結案日(決定書發文日)未逾 3 個月。

(四)3 至 5 個月內審決：自收案日(訴願書收文日)之次日起至結案日(決定書發文日)為 3 至 5 個月。

(五)逾 5 個月審決：自收案日(訴願書收文日)之次日起至結案日(決定書發文日)逾 5 個月。

(六)移轉：移轉管轄或移送依先行程序辦理之案件。

(七)撤回：訴願人撤回訴願請求之案件。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局行政救濟科依桃園市政府訴願便民服務系統之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